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仪表”）75.7%的股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1500万元转让给大通仪表自然人股东黄河先生。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于2016年2月16日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4月8日发布《关于转让大通仪表股权进展情况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关于转让大通仪表股权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付款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仪器仪表公司已收到受让方黄河先生支付的大通仪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万元及大通仪表支付的资产转让款395.25万元。

根据仪器仪表公司与大通仪表及黄河先生签订的《关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及后续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黄河先生已支付全额的股权转让款；大通仪表已支付全额的资产转让款，尚需支付经营往来款（人民币8,046,696.56元）以及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期间大通仪表因经营往来新增占用仪器仪表公司的资金，该笔款项需在

2016年12月15日前偿付完毕。

二、股权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仪器仪表公司所持有的大通仪表股权尚未发生变更。公司将敦促大通仪表按补充协议的规定，以其所有的固定资产向仪器仪表公司提供担保，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上述工作完成后，仪器仪表公司将积极配合黄河先生及大通仪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黄河先生需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向仪器仪表公司提供担保，将其拥有的大通仪表100%股权质押给仪器仪表公司。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大通仪表的股权，大通仪表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